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诉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重审一审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66,042,150.00 元。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为重审一审判决且目前尚未生效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1、诉讼基本情况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化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5日、2024年2月20日、2024年5月29日、2025年7月2日披露了公司、广西万诚拍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万诚”）与山西华信蓝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华信”）拍卖合同纠纷及其进展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1-019）、《关于公司涉诉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4-002）、《关于公司涉诉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4-017）、《关于公司涉诉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29））。

因拍卖合同纠纷，原告山西华信将被告柳化股份及广西万诚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宁中院”）。请求：（1）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移交存放在中海油（山西）贵金属有限公司保管的铂网（约264168.6g，以实际存放的数量为准，暂按2021年5月21日铂金单价250元/g计算，总价值66,042,150元）；（2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

2024年2月，南宁中院做出（2021）桂01民初1924号民事判决，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山西华信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72011元，由原告山西华信负担。

2024年5月，因不服一审判决，山西华信向广西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西高院”）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如下：（1）依法撤销南宁中院（2021）桂01民初1924号民事判决；（2）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山西华信的原审诉讼请求；（3）本案的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由二被上诉人承担。

2025年7月，广西高院做出（2024）桂民终226号之一民事裁定，裁定如下：（1）撤销南宁中院（2021）

桂 01 民初 1924 号民事判决；（2）本案发回南宁中院重审。

2、本次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南宁中院做出的（2025）桂 01 民初 308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山西华信蓝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372011 元、财产保全费 5000 元，合计 377011 元（原告山西华信蓝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预交），由原告山西华信蓝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。

3、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重审一审判决，且目前尚未生效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及公司董事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7日